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刊發之公告(「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環球被列為第六被告的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3年公告，原告就貸款糾紛向該等被告提出申索，並要求包括北京環球在內的所有該等被告對貸款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此外，第二被告亦就貸款抵押其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5號院1號樓之物業(即抵押物業)。

同時，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北京環球提供的擔保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2,371,000元，並已考慮抵押物業的清算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

二、判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5年8月，本公司已收到法院就訴訟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根據判決：

1. 第一被告北京光華路五號貿易有限公司需向原告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83,432,680.29元及第一被告實際支付之日止的利息（「**第一項判決**」）；
2. 法院確認原告對第二被告所抵押之抵押物業在第一項判決確定的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3. 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第六被告（即北京環球）、第七被告及第八被告需就上述第一項判決確定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4. 如適用，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第六被告（即北京環球）、第七被告及第八被告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後，有權向第一被告追償。

三、對本集團之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二被告所抵押之抵押物業的清算價值為人民幣204,400,000元，且公司已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72,433,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北京環球具備獨立法人人格，訴訟責任僅限於北京環球層面，最多影響北京環球持股75%之股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卓越領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北京環球的股權投資權益。判決不會累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單元或主體的資產或業務。

因此，公司認為，該判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楊志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瑩女士及王銀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海濤教授、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